

陕西省商务厅 陕西省财政厅文件

陕商发〔2022〕10号

陕西省商务厅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强农产品 供应链体系建设项目申报的通知

各设区市（区）、韩城市商务主管部门、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充分发挥中央财政资金效益，进一步加强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工作，根据《财政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的通知》（财办建〔2021〕37号）、《财政部关于下达2022年服务业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建〔2021〕335号）等有关文件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现就2022年加强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项目申报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内容

（一）升级改造公益性农产品批发市场

支持公益性农产品批发市场改造交易区和内部道路等公共设施，满足分区、分类经营和批零分离、人车分流要求。完善通风、排水和垃圾处理等设施，改善环境卫生。加快完善检验检测、产品溯源等设施设备，严把农产品入市质量安全关。开展信息化和智能化改造，推动实施电子结算，加强买卖双方经营和交易信息登记管理，促进人、车、货可视化、数字化管理。加强冷藏、保鲜库等设施设备。

（二）发展农产品冷链物流

支持农产品流通企业建设规模适度的预冷、贮藏保鲜等设施，加快节能型冷藏设施应用。鼓励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冷链加工配送中心和中央厨房等，增强流通主渠道冷链服务能力。推动农产品冷链技术装备标准化，推广可循环标准化周转箱，促进农产品冷链各环节间有序衔接。

（三）加强产地流通设施建设

支持在产地就近建设改造集配中心、产地仓等设施，配备清洗、分拣、烘干、加工、分级、包装等设备，提高产地商品化处理和错峰销售能力，提高产地移动型、共享型商品化处理设施利用率。

（四）完善农产品零售网点

支持农贸市场等农产品零售市场实施环境改造，完善分区布局，进一步增强检验检测、冷藏保鲜、产品追溯等便民惠民服务

能力，完善供应链末端公益功能。发展智慧农贸市场，支持市场配置智能电子秤、信息化管理等设备设施，对品种、价格、销售量等交易信息统一管理。鼓励有条件的市场进行超市化改造。

（五）强化产销对接长效机制

重点面向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支持农产品批发市场、连锁超市、生鲜电商等各类农产品流通企业，进一步做大做强农产品销售专柜、专区、专档，拓宽营销渠道。

二、项目支持方式和标准

（一）支持方式。采用《中央财政服务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19〕50号）规定方式对符合要求的企业和单位予以支持，按照“菜单式、全公开、可追溯、问绩效”的方式管理，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采用以事后绩效评价结果为依据的“以奖代补”方式。

（二）项目实施期限。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项目建设基本完成或已完工且通过竣工验收。

（三）专项资金支持比例及标准。专项资金支持比例不超过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确认的最终有效总投资（不包括土地、办公楼、宿舍、办公、装修、招待、租金等间接开支）的30%。申报实施主体可以申报多个支持方向的建设项目，但支持总金额不超过500万元。优先支持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供应链建设项目。符合商务部公益性农产品批发市场条件的项目支持总金额不超过800万元。

（四）项目实施的绩效要求

项目实施主体带动社会投入达到支持资金 4 倍以上。公益性农产品批发市场项目，实施主体农产品交易量较项目实施前提高 3% 以上；农产品冷链物流项目，实施主体农产品冷藏仓储规模较项目实施前提高 5% 以上，农产品冷链流通率（冷链流通率=经过预冷、冷藏运输、冷链配送等环节流通的农产品总规模/农产品流通总规模×100%）较项目实施前提高 5% 以上；加强产地流通设施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农产品产后商品化设施使用率（产地商品化设备使用率=使用设备处理量/农产品年产量×100%）较项目实施前提高 10% 以上；完善农产品零售网点项目，消费者对项目实施主体农产品便民销售情况满意度达到 80% 以上；强化产销对接长效机制项目，实施主体采取订单农业、产销一体、股权合作等长期稳定流通模式的农产品交易额在项目实施主体农产品总交易额中占比较项目实施前提高 5% 以上。

三、项目申报要求

（一）申报企业条件

1. 依法在陕西省辖区注册或有实体经营，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会计核算，依法经营和纳税。虚报项目建设内容、合同和票据的一律不予支持。
2. 有独立、健全的财务核算和管理制度，财务管理规范、信誉及财务状况良好。近 3 年内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具备承担并完成申报项目的能力。

3.申报企业承诺接受所属区域商务、财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及时上报工作进度及统计报表，配合开展调研工作，接受审计、财政部门或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开展的审计考核工作。

4.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审批、规划、土地、环保等手续齐全，建设资金落实的新建或在建项目。

5.申报主体在投资有效期内符合政策支持范围的已完成投资不低于 500 万元。

6.公益性批发市场申报主体需满足如下条件：2021 年度年交易额不低于 80 亿元、年交易量不低于 50 万吨、至少辐射周边 3 个省份；公益性批发市场承担公益性保供任务。

已获得过各级财政支持过的项目不得重复申报，杜绝同一项目重复申报、多头申报，重复支持。

（二）申报程序

项目确定，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面向社会公开征集，企业自愿申报。

1.实施主体申报程序。

项目实施主体将申报材料报送所在县（区）商务主管部门、财政局，县（区）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县财政局对企业资料审核后，上报市商务局、财政局。市商务局会同市财政局对县（区）报送的项目资料复审后，将申报材料（一式三份）报送省商务厅 2 份、财政厅 1 份。

2.市（区）商务主管部门、财政局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前将

有关企业申报材料报送省商务厅、省财政厅，逾期不报视为自动放弃，同时将《进一步加强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项目汇总表》（详见附件2）的电子版报送省商务厅和省财政厅。

3.省商务厅委托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网中第三方机构进行资料审核，组织专家评审会进行评审，择优拟定农产品供应链项目及承建企业，并依据专家评审意见以及企业项目建设投入、建设内容等实际情况按照程序提出资金安排意见。评审结果及资金安排意见经征求省财政厅意见无异议后，在省商务厅网站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后，报商务部、财政部备案。

（三）申报材料及要求

1.市商务主管部门、财政局出具的项目推荐文件及具体项目的综合评价意见。

2.申报材料要求

- （1）封面；
- （2）项目申报表；
- （3）项目实施方案；
- （4）项目实施情况详细说明及现场照片；
- （5）项目投资清单、项目实际发生费用的合法凭证（合同、发票、银行支付凭证）等复印件，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 （6）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书（或多证合一证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证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7）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项目投资预算审计（评估）报

告（包括投资总额、符合支持范围的投资额、已完成的符合支持范围的投资额、预算合理性说明、建设投资是否已享受政府其他专项补助资金等）（复印件）；

（8）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需提供规划、土地、环保等相关部门意见；涉及设施建设内容（包括公益性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市场、冷链设施等土建工程、网点装修费用等）提供第三方机构详细规划设计及造价文件（复印件）；

（9）项目真实性、可靠性承诺书；

（10）公益性批发市场申报主体需提供以下材料：

①上年度年交易额不低于80亿元、年交易量不低于50万吨、至少辐射周边3个省份相关证明材料；

②公益性批发市场承担公益性保供任务，包括不限于当地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政府与其签订的发挥保障市场供应、稳定市场价格、促进食品安全、推动绿色环保等公益功能协议等。

以上申报材料均须统一采用A4纸双面印刷，正文内容采用仿宋三号字、单倍行距，页码用阿拉伯数字编页，位于页底端中部，编制目录，按上述材料内容顺序装订成册（胶装），一式三份。

四、有关要求

1.各市、县（区）商务主管部门、财政局建立领导小组，制定项目及专项资金的管理与监督考核制度，根据项目申报文件负责开展当地项目申报、初审、上报、中期评估、验收工作，并根据省商务厅工作安排，组织辖区项目监督、实施和绩效自评等相

相关工作。

2.项目申报主体应建立专门资金账户、健全专项资金和项目管理制度，建立工作进度档案，做好绩效自评、财务审查、总结考核等工作；建立项目进度定期报送制度，项目申报主体要按申报方案承诺的目标任务和进度要求推进项目建设，每月5日前向所在地市、县（区）商务主管部门报送上月项目进展、资金投入等情况，同时市、县（区）商务主管部门报送省商务厅和省财政厅，每年年底提交年度总结报告，包括项目完成情况、投资进度情况，项目实施中出现的重大事项等内容，并自觉接受监督检查。

联系人：

省商务厅市场体系建设处：吴杰 电话：63913877
传真：63913874

省商务厅财务处：靳少辉 电话：63913853

省财政厅经建处：左奇 电话：68936079

附件：1.企业申报材料

2.进一步加强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项目汇总表



附件 1

陕西省进一步加强农产品供应链体系 建设项目申报材料

(封面, 字体字号要求为一号黑体)

项目名称:

企业名称:

填报人:

联系电话:

申报时间: 2022 年 月 日

(字体字号要求为三号黑体)

陕西省进一步加强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项目申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公司名称		注册时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	
企业注册地址		法人代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企业性质	☐ 国有 ☐ 民营 ☐ 集体 ☐ 混合所有 ☐ 外商独资 ☐ 中外合资 ☐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 ☐ 其它（请注明）		
申报项目方向	升级改造公益性农产品批发市场		
企业介绍			
农产品供应链介绍			
项目简介	（主要围绕申报指南的支持方向简要介绍项目情况，包括项目建设内容、实施进展情况、资金投入情况及其他必要事项）		
项目预期效果	（项目预期经济与社会效益等相关情况）		

项目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建			
建设起止日期	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本企业建设 投资情况	项目计划总投资额：_____			
	其中已完成投资：_____ 完成投资比例：_____			
资金来源情况	其中符合支持范围的投资额：_____			
	其中已完成投资：_____ 完成投资比例：_____			
资金来源情况	自有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途径	(请注明)		
是否获得 财政资金支持	本项目是否获得财政资金支持 ☐ 是 ☐ 否			
申请补助金额				
公益批 发市 场绩 效目 标	指标内容	项目实施前 (万元)	项目实施后 (万元)	指标值 (达到补贴金额的4倍以上)
	带动社会投资			
	指标内容	项目实施前 (万吨)	项目实施后 (万吨)	指标值 (农批交易量提高3%)
	公益性农批交易量			
	指标内容	项目实施前 (元)	项目实施后 (元)	指标值 (低于当地物价主管部门检测价格的10%以上)
	与居民生活密切相关的10种左右鲜活农产品批发价格			
县(区)财政部门意见：			县(区)商务部门意见：	
盖章 2022年 月 日			盖章 2022年 月 日	

市（区）财政部门意见：

市（区）商务部门意见：

盖章
2022 年 月 日

盖章
2022 年 月 日

陕西省财政厅、商务厅关于资金申报的提示

1. 已获得财政专项资金支持的同一项目，不得重复申请资金支持；申报单位按照国家档案管理有关规定妥善保管项目申请和审核材料，以备核查。
2. 相关单位存在下列情形的，自发现之日起三年内不得申报专项资金支持，并纳入陕西省商务领域“黑名单”：专项审计、监督检查被发现存在严重问题的；提供虚假文件、合同、大额费用类票据等资料的；已获得中央或地方财政资金支持，同一项目再次申报专项资金支持的；存在其他严重违法违规问题的。

陕西省进一步加强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项目申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公司名称		注册时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	
企业注册地址		法人代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企业性质	☐ 国有 ☐ 民营 ☐ 集体 ☐ 混合所有 ☐ 外商独资 ☐ 中外合资 ☐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 ☐ 其它（请注明）		
申报项目方向 （可多选）	☐ 发展农产品冷链物流 ☐ 加强产地流通设施建设 ☐ 完善农产品零售网点 ☐ 强化产销对接长效机制		
企业介绍			
农产品供应链介绍			
项目简介	（主要围绕申报指南的支持方向简要介绍项目情况，包括项目建设内容、实施进展情况、资金投入情况及其他必要事项）		
项目预期效果	（项目预期经济与社会效益等相关情况）		

项目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建		
建设起止日期		____年__月__日至 ____年__月__日		
本企业建设投资情况		项目计划总投资额：____ 其中已完成投资：____ 完成投资比例：____		
		其中符合支持范围的投资额：____ 其中已完成投资：____ 完成投资比例：____		
资金来源情况		自有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途径	(请注明)	
是否获得财政资金支持		本项目是否获得财政资金支持 ☐ 是 ☐ 否		
申请补助金额				
共同绩效目标	指标内容	项目实施前 (万元)	项目实施后 (万元)	指标值 (达到补贴金额的4倍以上)
	带动社会投资			
农产品冷链物流绩效目标	指标内容	项目实施前 (吨)	项目实施后 (吨)	指标值 (库容量提高5%以上)
	冷藏冷冻设施库容量			
	指标内容	项目实施前 (%)	项目实施后 (%)	指标值 (流通率提高5%以上)
	冷链流通率(经过预冷、冷藏运输、冷链配送等环节流通的农产品总规模/农产品流通总规模*100%)			
产地流通设施绩效目标	指标内容	项目实施前 (%)	项目实施后 (%)	指标值 (产后商品化设施使用率提高10%以上)
	农产品产后商品化设施使用率(产地商品化设备使用率=使用设备处理量/农产品年产量*100%)			

农产品零售网点绩效目标	指标内容	项目实施前 (个)	项目实施后 (个)	指标值 (增加数量)
	建设改造农贸市场、菜市场、社区菜店等零售网点数量			
	指标内容	项目实施前 (%)	项目实施后 (%)	指标值 (达到 80%以上)
	农产品零售网点便民销售情况满意度			
	指标内容	项目实施前 (%)	项目实施后 (%)	指标值 (占比提高 5%以上)
产销对接长效机制绩效目标	采取订单农业、产销一体、股权合作等长期稳定流通模式的农产品交易额在农产品总交易额中占比			
	指标内容	项目实施前 (个)	项目实施后 (个)	指标值 (增加数量)
	面向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的农产品销售专区、专柜、专档(可跨省)网点数量			
县(区)商务部门意见:			县(区)财政部门意见:	
盖章 2022 年 月 日			盖章 2022 年 月 日	

市（区）商务部门意见：	市（区）财政部门意见：
盖章 2022 年 月 日	盖章 2022 年 月 日
陕西省财政厅、商务厅关于资金申报的提示 1.已获得财政专项资金支持的同一项目，不得重复申请资金支持；申报单位按照国家档案管理有关规定妥善保管项目申请和审核材料，以备核查。 2.相关单位存在下列情形的，自发现之日起三年内不得申报专项资金支持，并纳入陕西省商务领域“黑名单”：专项审计、监督检查被发现存在严重问题的；提供虚假文件、合同、大额费用类票据等资料的；已获得中央或地方财政资金支持，同一项目再次申报专项资金支持的；存在其他严重违法违规问题的。	
盖章 日 月 年 2022	盖章 日 月 年 2022

项目实施方案编写提纲及说明（参考）

一、供应链及企业基本情况

（一）农产品供应链介绍

上游农产品产地、合作类型、品类及规模情况，企业主体供应链功能、节点能力及规模情况，下游农产品销地、营销模式、网点数量及销售规模情况。

（二）企业基本情况

主要股东概况，主营业务情况，近两年财务状况；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财务管理人员的专业化水平及参加业务培训等情况；人员结构、供应链管理人才等；在行业中的地位、影响力、市场份额等。

二、实施条件

企业现有基础，如现有设施设备情况，运营模式等。

三、建设内容

（一）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按照支持标准建设内容进行建设。

（二）推进计划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将工程进度排出时间表。

四、预期效果

（一）项目绩效目标

根据通知内的绩效要求，企业如何量化自己的绩效目标？尽

量细化。

(二) 经济效益

(三) 社会效益

五、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

(一) 投资规模、分项投资规模

(二) 资金来源和筹措渠道

(三) 资金使用方案等

六、保障措施

(一) 组织保障

成立建设推进机构，分工负责，落实责任人，实行目标绩效管理。建设管理团队和人才保障。

(二) 制度保障

建立制度，奖惩措施，定期报送数据、进展及经验做法。

(三) 资金保障

建立财务专账，专款专用，全程接受审计、监督考核和绩效评价等。

陕西省进一步加强农产品供应链体系 建设项目责任承诺书

我单位对申报的陕西省进一步加强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项目之“项目名称”中涉及本单位的内容，郑重承诺如下：

一、对提交的各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有效性负责，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如有刻意隐瞒或提供任何虚假材料，自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并同意有关部门据此录入相关的企业征信体系。

二、依法经营，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按照国家规定的资金支持方向进行项目建设，按照项目管理有关规定做好项目实施。

四、严格按照《中央财政服务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19〕50号）文件等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做好资金使用专账管理工作，保证财政资金专款专用、专账核算，按规定做好财务处理工作。

五、按时完成提交的供应链建设项目建设方案内容，项目完成质量和效果按申报内容和目标达到验收合格要求。

六、配合做好项目实施进度、资金使用、验收、绩效评价等工作和审计机构的审计检查。按照工作的有关要求及时反馈项目

建设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以及有关统计报表，并保证以上内容的真实性。

七、本企业所申报的所有项目（包括信息平台项目）均未享受过也从未多次或在多地重复申报其他财政资金支持。

八、如未履行以上承诺，违反项目管理相关规定，挪用、截留资金，项目未能按期完成的或未能按时通过验收的，退出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工作。

法人代表：（签章）

承诺单位：（盖章）

2022 年 月 日

《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00号）

《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00号）

《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00号）

附件 2

进一步加强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项目汇总统计表

填报单位（市、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企业名称	申报方向	建设内容	目前项目进展情况	项目起止时间	总投资	资金来源	项目联系人及电话

This image shows a full-page view of a piece of graph paper. The paper has a light blue background with a grid of thin, darker blue lines forming small squares. On the right edge, there are several faint, vertical Chinese characters, like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per. At the bottom of the page, there is a horizontal line on the left and a vertical line on the right, intersecting at the bottom center. To the left of this intersection, along the horizontal line, is the text "陕西省商务厅办公室". To the right of the intersection, along the vertical line, is the text "202".

2022 年 4 月 8 日印发

